峰高街道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办事指南

**一、办理事项：**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。

**二、办理对象**

1.具有荣昌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对象中年满60周岁且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，具体包括：肢体、智力、精神、视力四类一、二级重度残疾失能老年人和因病瘫痪卧床不起6个月以上的重病失能老年人。

2.具有荣昌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（不含前述失能老年人）。

1. **补贴标准：**每人每月200元。

**四、申请手续**

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。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可由其所在供养机构向当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统一申请办理。

**四、申请资料**

1.居民户口簿；

2.身份证；

3.低保证（特困人员供养证）；

4.区县级以上（含区县级）医院诊断证明或残疾人证；

5.重庆一卡通银行卡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委托代理人申请的，还需提供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户口簿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**五、申请审批程序**

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申请→调查审核→村社区公示→镇街初审→区民政局审批→发放补贴。

**六、办理时间、地点**

（一）办理时间：上午9：00—12：00，下午2：00—5：30（法定节假日和周末除外）。

（二）办理地点：街道民生服务办公室

**七、咨询电话：** 023－61478901，023-46214978